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等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等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p> <p>邮政编码：5283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之六</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依法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p>

<p>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若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说明上述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若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说明上述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专人送</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p>

达的方式进行。

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核准登记事宜，本次章程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